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現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

2. 在一九八七年之前，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和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一九八七年五月，鑑於司法機構地位獨立，當局決定司法機構應該是一個自行管理的機構，而在這機構下，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應與公務員的分開處理。結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根據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並經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當局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設立了司法人員薪級表，這是一個獨立的新薪級表，特別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而設。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新的薪級表時，同意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薪酬在轉用新薪級表初期應維持不變，其後會每年檢討一次，但與其他公務員的薪酬檢討分開進行。檢討原則初時可與公務員相同，但這些原則日後可能會按影響司法機構的特殊因素作出改變。

訂定及修改法官和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新架構、制度及機制

3. 基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並考慮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是按有別於公務員方面的安排而訂定，政府於過去一段時間內與司法機構商議，成立一個新的架構及制度，並設定適當的機制，以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訂定及按時作出檢討。據我們理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準備於二零零三年初向政府提出建議，供當局考慮。司法機構會根據一項研究海外做法的顧問研究的結果提出建議，事前亦會徵詢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意見。

4.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內的減薪建議，將不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然而，待以上所述的新架構、制度及機制確立後，我們便會按照新機制作出評估，以決定是次公務員減薪是否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若適用的話，減薪應從何日生效。